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林业局）的（浠水县 2023 年松褐天牛防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浠水县 2023 年松褐天牛防治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中的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智汇翼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1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智汇翼（武汉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电子签章或签字）：宋金欢

时 间：2023 年 7 月 30 日

